

不育的煩惱 (上)

潘志明

「你們是否願意接受天主賞賜的子女，並按照基督的福音和教會的訓導養育他們？」

「我們願意。」

的確，子女是天主所賞賜的禮物。對不育的夫婦來說，不能孕育子女的痛苦只有自己知道，心理上個人尊嚴受損，難於啟齒與他人傾訴。不育是一個常見的問題，每六對夫婦便有一對診斷為不育，如果夫婦一年內在過著沒有任何避孕的正常行為生活而不能懷孕，就會被診斷為不育。

不育的成因常常被錯誤認為只是女方問題，這個謬誤必需更正，因為男方和女方問題引致不育各佔一半。常見的男方問題包括精子數量太小、精子不夠活躍、輸精管閉塞、陽痿、沒有慾等。常見的女方問題包括高齡（五至四十歲的女士懷孕成功率開始下降，四十歲以上更大幅驟降）、排卵失調、輸卵管閉塞、子宮內膜移位等。

教會對治療不育的立場天主教教理提到，聖經與教會的傳統習慣，都視人口眾多的家庭，為天主降福及父母慷慨的記號。當配偶發現不能生育時，其痛苦是強烈的。亞巴郎問天主說：「能給我甚麼？我一直沒有兒子……」（創十五2）。辣黑爾向丈夫雅各伯喊叫說：「你要給我兒子，不然我就要死！」（創三十1）（天主教教理2373-4條）。

治療不育是教會所贊同的：「針對為減少人類不孕症進行的研究，是值得鼓勵的，條件是這些研究應按照天主的計畫與意願，為人服務，為人不可剝奪的權利，及其真正完整的福祉服務」（天主教教理2375條）。這就是說，行為與生育行為不可分離，嬰兒應享有「父母夫妻之愛的特有行為的結晶，也應該有從受孕的一刻被尊為人」的權利。這正是對所有治療不育的方法不可違反的基本原則。

教會接受的治療方法

建議行房的時間、治療、適當的藥物治療去增加精子數目或幫助排卵、利用手術接通輸精管或輸卵管都是教會接受的治療方法，大概五至六成的不孕症也可以得到治療。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設有「生育綜合輔導服務」及「障礙治療」，治療團隊包括自然家庭計劃導師，中、西醫護人員，營養師，神職人員，社會工作者，家庭輔導員及障礙治療師等，去協助每一個人完成生育使命。

- 查詢相關服務，可電公教婚姻輔導會25233128

作者為執業醫生·教區生命倫理小組供稿